

国际人权视域下的发展权研究

傅华丽¹, 白亚宁², 姚思霏³

1. 南华大学国际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2.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 成都 610000

3. 南华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DOI: 10.61369/SSSD.2026050019

摘 要 : 发展权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核心概念, 当前发展权的实现存在着一些积极因素, 但仍然遭遇着实践困境。单边制裁措施影响着发展权在内的广泛人权, 国际合作不足制约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 而不平等仍是当今发展的主要问题。将发展权实现问题置于国际人权法的研究框架之下, 设立人权专门保护机构、重视发展中国家利益、倡导践行多边主义, 有益于促进发展权的真正实现。

关 键 词 : 发展; 发展权; 国际人权法

Research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Fu Huali¹, Bai Yaning², Yao Sifei³

1. International College,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Hunan 421001

2. Beijing Yingke (Chengdu) Law Firm, Chengdu, Sichuan 610000

3. School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Law,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Hunan 421001

Abstract :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s a core concept of huma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ositive factor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but it still faces practical predicaments. Unilateral sanctions affect a wide range of human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suffici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stricts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and inequality remains the main problem of development today. By plac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within the research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establishing specialize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stitutions,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interest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advocating and practicing multilateralism, it will be beneficial to promoting the genuin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Keywords : development;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作为关乎人类生存发展的核心概念, 发展权自提出以来就备受关注, 历经演变已成为人权体系中一项重要权利。因此, 在国际人权视域下厘清发展权的内涵, 剖析其实现现状并提出优化建议, 是推动发展权落地的关键所在。

一、发展权的发展历史

20世纪60年代, 广大发展中国家深囿于旧秩序的水深火热之中, 不堪忍受不合理、不公正的束缚与压迫, 意欲打破旧的国际秩序^[1], 构建国际间新的对话平台。由此, 发展权开始逐步从国家主权中派生出来。1970年,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凯巴·姆巴耶在《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的演讲中第一次正式提出了“发展权”的概念。“发展权”产生至今, 演变经历了从人权目标到应有人权, 再到法定人权, 最后到实然人权的三个阶段^[2]:

(一) 从人权目标到应有人权

国际人权法以全人类发展为核心价值, 无论是民族自决权、

天然资源永久主权, 还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等, 均以发展为目标。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明确个人应享有社会保障权及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 发展成为人权的应有之义, 但此时发展权尚未得到权威法律规范确认, 仅处于应然人权阶段。

(二) 从应然人权到法定人权

20世纪70年代, 发展权开始被写入法律规范中, 成为一项法定人权。1977年11月, 联大教科文组织《三十年的斗争》一文将发展权视为一种新的、独立的人权类型^[3]; 同年, 人权委员会第4号决议通过, 正式认可其人权属性。自此有关发展权的讨论从学界进入到联合国大会的议程中。1979年11月23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明确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人

权，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这标志着发展权完成从应然人权到法定人权的转变。

（三）从法定人权到实然人权

自此，发展权逐渐被更多地纳入法律规范，关于其概念和原理的探讨和基本问题的讨论也出现了诸多观点。1986年《发展权利宣言》对于何为发展权、何者享有发展权、如何保障发展权实现这些争论已久的基本问题给出了答案。《宣言》认为，如今发展权的人权属性是毋庸置疑的，单独个体以及所有人民因这种权利都可以充分参与包括经济、社会等方面在内的各种发展进程，并在这种进程中实现基本自由、实现其人权价值。此后，1990年日内瓦全球磋商会议、1991年国际经济新秩序法律委员会会议等持续深化发展权讨论，1992年《关于发展权的加尔各答宣言》则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规则，推动发展权从法定人权逐步过渡为实然人权。

二、国际人权下发展权的内涵

发展是人权实现的基本前提，“无发展则无人权”已成为国际共识。但这一认知在国际法中的最初萌芽出自1945年《联合国宪章》中“经济发展与人权实现相互关联”的表述。而后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则指出了社会进步与发展对人权实现的重要性，发展权的诞生步伐由此加快^[2]。

如今发展权已然成为人权体系中一项重要权利，如何在国际人权视角下对发展权做进一步的探究，关键的是合理界定发展权的享有主体以及包含内容^[3]。经过前述的认识变化，国际人权视域下，发展权的内涵已形成基本共识，核心围绕主体范围与权利内容展开：

主体层面，发展权的权利主体明确为人，既包括单独个人，也涵盖人民、民族等集体形式。尽管学界尚存争议，但普遍认可其个体与集体双重享有属性，《发展权利宣言》中“all individuals”“every human person”的表述亦印证了这一点，而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公平分配发展利益是其核心要义。

内容层面，发展权是兼具综合性的人权，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派生的生存发展权等多个领域。虽有学者认为其可被现有各类人权涵盖，且其综合性易与独立性混淆，但准确界定二者关系，是厘清发展权内涵的关键所在。

（一）发展权作为一项综合性权利

作为综合性的权利，不仅是说发展权所包含的权利内容的多重、丰富，而且是指在所有人权中都有发展权的“身影”，都和发展这一目标定位相关联^[4]。显然，后者更能凸显综合性的真正内涵，即用一种全新的、融合的、发展的视角重新理解每一种权利，将平等、共享、公平等理念贯入每一种权利。

（二）发展权作为一项独立性权利

发展权虽与其他人权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但从应然与实然层面看，其作为独立权利的必要性属性均明确无疑。

首先，从应然层面，发展是人权实现的基本前提，为各项人权注入发展理念提供法律依据，助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

生态协同发展及个人与集体人权的实现，是谈论自由与人权的基础。发展权并非现有权利的简单叠加，而是以发展眼光、整体视角为各类人权提供全新理解与解决问题的维度。从将人权作为发展目标，到视发展为实现人权的关键方式，再到发展权从法定人权演进而为实然人权，这一系列认知深化过程，印证了发展权概念确立的必然性，也彰显了其独立存在的价值。

其次，从实然层面，发展权与其他人权存在显著区别：主体上，发展权涵盖个人与集体，而其他人权仅为单一主体属性；内容上，发展权兼具经济、社会等多领域的综合性，而其他人权多局限于单一领域或关系；实现与保护上，其他人权属一国内政，发展权则需国内治理与国际社会共同保障。

就以上区别可以看出，国际人权视域下的发展权已然超出了传统各项人权的范围，它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当然，发展权仍然需要与其他人权相互赋能，但其在应然价值与实然表现上均超出传统人权范畴，是一项具有独立意义的重要人权。

如今，发展权已然成为人权体系中一项同时具备综合性、独立性的重要权利，而在此视域下合理阐释发展权的内涵则是实现发展权的前提和基础^[7]。

三、发展权实现的现状

当前，国际社会已对发展权形成了普遍认同，也采取了诸多措施以促进发展权的实现。然而，发展权的促进和实现仍然任重道远，单边制裁措施、不平等以及国际合作不足等诸多消极因素还在阻碍着发展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发展权主要面临以下实践困境：

（一）单边主义影响着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广泛人权

单边主义是指有影响力的大国为自身利益，罔顾他国意愿、挑战国际规则，对全球或局部和平发展有恶劣影响的行为倾向。2021年联合国人权专家联合声明指出，美国对古巴、伊朗、委内瑞拉等国的制裁，导致这些国家通信受阻、基本生活服务缺失、药品食品短缺，民众陷入贫困，严重损害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广泛人权。单边主义使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广泛人权都受到相当的负面影响，对此，世界各国作为发展权实现的义务承担者，绝不能放任单边主义肆意发展。

中国外文局局长杜占元指出，“实现人人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发展权不仅是人权的重要内容，更是完善全球治理的关键所在^[6]。”对此，发表联合声明的专家们呼吁实施单边制裁的国家撤回或至少尽量减少制裁，倡导并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以合作促进发展，使得世界的发展成果公平地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二）不平等仍是发展的主要问题

《发展权利宣言》指出，个人及集体的发展权利是一项独立人权，并且这种权利不能为任何人所剥夺，全球范围内每个人因发展权的存在而均可以参与、推动、分享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以及生态的发展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其他各项权利。可见，在理论上的应然层面，无论是根据发展权作为人权内容，还

是依据上述文件的确认^[8]，各个国家均应享有平等的发展权。但受各国经济水平差异及国际社会重视程度不同的影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差距依然显著。经济全球化虽推动了各国发展，但未消除贫富分化，部分单边制裁措施进一步拉大了这一差距。国际社会关于官方援助的共识尚未完全落实，仍停留在道德承诺层面。

（三）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不足制约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

《发展权利宣言》明确，各国既需营造利于发展权实现的内外部环境，也负有相互合作、破除发展障碍的义务。紧密的国际合作、统一的集体行动是对发展中国家努力的有效补充，这一点在很多非洲国家、小岛屿、内陆等相对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中体现尤为明显^[10]，官方发展援助仍是其发展的最大外来资金来源。它们的发展困境多源于资金、技术匮乏，而非治理能力不足，导致诸多发展与人权改善项目难以推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瓦尼塔姆·皮莱在2021年《发展权利宣言》通过25周年纪念活动中指出，发展中国家与贫困国家能力有限，难以独立承担实现发展权等人权的主要责任，需在平等公正的国际环境中依托合作实现发展福祉。可见，国际合作是不发达国家落实发展权的关键支撑。

四、改善建议

1986年，联合国大会以绝对多数通过《发展权利宣言》，这是第一部对发展权的概念和权利义务内容作较为详细的权威规定的文件。此后，国际社会在这一时期陆续通过了诸多高级别文件，就承诺实现发展权达成了共识。然而要促进发展权的最终实现，不仅要求我们清楚认识到发展权实现的障碍，更要求我们解决对发展权承诺的落实问题^[10]。

从发展权利内涵的双重性出发（包含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其实现既需要国家承担起促进本国发展的责任，也需要国家在国际层面承担起相互合作、保障所有国家发展机会均等的责任^[11]。

为保障发展权的实现，笔者认为国家主要应采取三个方面的措施：

（一）设立专门人权保护机构，为发展权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有60多个国家建立了专门的人权促进和保护国家机构^{[10][12]}，菲律宾、泰国、美国均设有专门人权保护机构。我国虽有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专项机构，但仅针对特定人权，缺乏高级别统一协调机构，导致保障效能受限。因此，建议设立专门人权机构，通过执行相关法律、起草人权报告、受理侵权指控等职能，为发展权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二）重视发展中国家利益，促进实现各国发展机会平等

发展权作为普遍人权的地位已被国际社会所公认的事实。然而，在国内层面上，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权实现的多种障碍并未消除，发展权在很多国家中的实现状况不尽人意，即便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中，地区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仍在不断扩大^[10]。就国际层面而言，各国发展机会的平等是良好国际环境构建的重要条件。发达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展开积极、真诚的国际合作，兑现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通过减债、免债等各种方式帮助其摆脱困境，保障各国发展机会平等，共同构建良好的国际环境。

（三）践行多边主义，落加强国际合作

发展权的实现，不仅代表着所有主体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还代表着所有主体能够公平的分享现有的以及未来的发展成果^{[13][14]}。平等的发展机会是发展权实现的基础，公平享有发展成果则是其核心要义。

各国应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在脱贫、粮食安全、公共卫生等多领域深化合作，让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全球。习近平主席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强调，多边主义的核心是国际事务共商共管，解决全球问题的关键在于践行多边主义、加强国际合作，以此推动发展权真正实现，惠及世界各国人民。

参考文献

- [1] 方世荣，孙才华. 平等发展权的行政法保护初论 [J]. 湖北社会科学, 2008(08): 149-152.
- [2] 李春林，俞颖超. 论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权关系的历史演变 [J]. 海峡法学, 2021, 23(04): 46-56.
- [3] 何志鹏. 以人权看待发展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9, 15(04): 105-117.
- [4] 张东. 人权理论若干重大问题研究 [D]. 中共中央党校, 2009.
- [5] 芦萍. 论发展权的国内法律实践及其完善 [D]. 内蒙古大学, 2011.
- [6] 姜素红. 论发展权的实现途径 [J]. 河北法学, 2006(03): 67-71. DOI: 10.16494/j.cnki.1002-3933.2006.03.015.
- [7] 翟红芬. 论发展权概念 [J]. 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9, 25(05): 108-109.
- [8] 卢重光，邓宇飞. 推动国际人权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N]. 光明日报, 2022-07-28(002). DOI: 10.28273/n.cnki.ngmrb.2022.003522.
- [9] 肖巍，钱箭星. 公平的发展：2015后议程之“钥” [J]. 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 57(05): 131-138.
- [10] 张晓. 发展权内国实现问题研究 [D]. 华东政法大学, 2012.